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2679號

原告 鄒豐懋 寄送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訴訟代理人 楊杏蓮 寄送同上
被告 蘇宜柔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18日11時17分許，在其住處門口騎樓，以台語辱罵被告「哈！哈！這裡有兩個瘋子…白痴！瘋子…瘋子！」等語，致原告身心受創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為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原告前已對被告提告過我了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等語，聲明：請求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；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聲音檔案光碟1份為證，惟上開光碟為原告片面所製作之音檔光碟，是否完整連貫且與事實相符，自屬有疑。況該光碟之聲音檔案內容經本院勘驗之結果，雖發現疑似有1女子之聲音以台語大喊：瘋子、白癡等語，惟無從確認究竟係由何人對何人？且究係在何情境下？所為，自

01 無法認定被告對原告涉有侵權行為之不法。再者，原告前曾
02 對被告提出多次之刑事告訴，均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
03 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被告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
04 分，此有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40265號、111年
05 度偵字第9122號、第13605號、第16451號、第17904號、第2
06 2418號、第24167號、第24421號、第29667號、第30316號、
07 第30508號、第31999號、第34211號等不起訴處分書可資佐
08 證，由此可見，原告對於被告早生嫌隙，故原告之提告，多
09 與事證不符，並無可採。而本件在無其他相關之證據證明
10 下，自難以原告之片面陳述，即認定被告有原告所稱妨害名
11 譽之侵權行為情事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給付原告5萬
12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13 5計算之利息，即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而原告之訴既經駁
14 回，則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1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8 法 官 楊 忠 城

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2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2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23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
24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
25 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26 上訴審裁判費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28 書記官 巫惠穎